**罪犯黄顺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5号

罪犯黄顺强，男，1987年10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顺强犯开设赌场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51000元，予以追缴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顺强伙同他人于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间，在漳州龙文区，南靖县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，移动通信终端建立赌博微信群，设定赌博方式，招揽不特定赌客入群投注，组织赌博活动，接受投注金额共计人民币7272.701529万元，非法获利合计人民币35.1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黄顺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93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7次，累计扣24分（旧15、新9）。其中2021年10月24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5分；2021年11月18日因不按规定要求点名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6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扣3分；2021年12月13日因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；2022年1月14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2年3月8日因在学习现场大声喧哗，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扣1分；2022年5月12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1000元（含原判缴交361000）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170000元；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07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5.3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64.52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顺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顺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